

中國文學講話

王晴

2

周代文学·诗赋部分

魏子云◎主编 台湾十八院校百位教授◎合著



贵州教育出版社

中國文學講話

2

周代文学·诗赋部分

魏子云 / 主编 台湾十八院校百位教授 / 合著

贵州教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文学讲话. 第2册, 周代文学. 诗赋部分 / 魏子云主编.
— 贵阳: 贵州教育出版社, 2013.7
ISBN 978-7-5456-0446-7

I. ①中… II. ①魏… III. ①古典诗歌—诗歌史—中国—周代 IV. ①I20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118177号

此书中文简体字版由台湾巨流图书股份有限公司授权,
由贵州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, 限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。

中国文学讲话 第2册, 周代文学. 诗赋部分 魏子云 主编

出版发行 贵州出版集团
 贵州教育出版社
社 址 贵阳市黄山冲路18号A栋(邮编 550004)
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 710mm×1000mm 1/16
印张字数 26印张 405千字
版次印次 2013年7月第1版 2013年10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456-0446-7
定 价 49.80元

如发现印、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厂址: 三河市京哈路李旗庄村东 电话: 0316-3457078 邮编: 065200

出版说明

《中国文学讲话》(共十册)系台湾“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”长期举办的中国文学讲座之实录。该会以在台湾复兴中华文化为己任,首任会长为蒋介石。学术整理及普及,为其重要环节,本书即为该会普及中华文化的成果之一。

中国文学源远流长,文学典籍浩瀚,文学批评亦多体大思精之作,若非治学问者,很难将这些原典一一研读并体会其中精妙。讲文学史的教科书,普通读者又嫌其过于概括,多令人兴致索然。

本系列讲座,务求深入浅出,涵括内容,经史子集兼具,堪称一部完备的古代文学史。其主持讲座者,主要为魏子云教授,对人选之安排,讲题之设定,极费斟酌。其授课者,囊括台湾、香港文史学界一流才俊,计有黄永武、叶庆炳、黄锦铨、王更生、傅锡壬、黄庆萱、李殿魁、邱燮友、刘兆祐、罗宗涛、廖玉惠等百余位硕学大家。以上诸君皆能自由出入文史,既有深厚的国学功底,又有举重若轻的语文水准,兼备入乎古典出乎现代的眼光和见识。故为文简洁优美,又不失古典文学原本的韵味。

其讲述,以史为经,以文为纬,分朝代论说。不同于一般文学史以历史分期为文学分期之依据,不用大段篇幅讲述该历史时期经济、社会状况,概以明“文变染乎世情,兴废系乎时序”之义。更注重特定文本、文体的讲述,回归古代文学本义,所谓“入乎经史,出乎子集百家,而义理考据



中国文学讲话

词章并重”是也。

正因如此，《中国文学讲话》付梓以来，在台湾地区深得读者喜爱，屡屡重刊，印行不衰。

《中国文学讲话》著者近百位，其为文之体例、著者之观点、引文之引用均有不同，为尊重著者计未作更动。书中地名袭自民国，但因地名变迁频仍，亦未作更动，仅于首次出现处做注说明。书中插图，大多为编者所加，以增强直观性及可读性。

本书虽为普及类文学讲话，但讲述者均为文史大家，旁征博引，信手拈来。出版之际，编者、校者虽勉力校雠，仍有惴惴之感，深恐力有不逮，传录舛讹。瑕疵之处，恳请读者诸君指正。

贵州教育出版社

序

周应龙

西方文学史，每泛指古典文学为古典时代（希腊、罗马）风格之文学作品，较重形式之和谐完整。至文艺复兴时期，古典文学复兴，一流作品则古典主义与浪漫主义之色彩兼而有之。

而中国古典文学，或对应现代文学一义，与西方古典文学，其义固未尝尽同。中国古典文学，典籍之浩繁，词章之华富，流派之广衍，大家之辈出，或与时代俱迁异，或随赋以转衰兴，则世界文学卓越树立，巍然特盛，千载不绝之体系与局面也。斯亦中华文化充实光辉青春永盛之一因焉。

中国古典文学，初无经学、史学、子学之分，盖古人治学为文，以经为基，史为之笔，而哲学其思也。柳子厚尝自述其学问渊源：“本之书以求其质，本之诗以求其直，本之礼以求其宜，本之春秋以求其新，本之易以求其动。”又曰：“参之穀梁氏以厉其气，参之孟荀以畅其支，参之老庄以肆其端，参之国语以博其趣，参之离骚以致其幽，参之太史以著其洁。”是足以证古大家，盖无不入乎经史，出乎子集百家，而义理考据词章之并重，要亦经学、哲学、史学、文学之并重，为之表里，良有以也。

“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”与“国家文艺基金会”联合举办中国文艺研究班，已经七年，每周一、三、五晚七时至九时授课，每半年一期，已陆续举办六期。所授课程有古典文学，亦有现代文学，后举办戏剧写作与儿童文学。由各期参加研究者之兴趣观之，于文学之热衷，浓于古典，淡



于现代。为适合于社会大众需要，乃自第七期起，专门举办古典文学之研究，将原施行之半年一期制，缩短为一季（三个月）一期，对课程安排，作长程计划，以文学史乘为次第，由经入史而子集百家，再进入专人专书以及专题之研究，俾有兴趣参与研习者，对我古今文学能获得根干枝蒂之整体了解，所期渐由具体之微而自得其大。孟子云：“君子深造之以道，欲其自得之也。”此亦本班研习与教授之原则。

数年以来，参与研习之同学，或中南部不及北来听课者，多以口头或信函，要求将教授讲词，予以笔录整理成书，不仅亲炙于讲坛下者，可获温故之资，远地之私淑者，亦有据为研习之典史。今商请魏子云先生主持教务及讲稿之集编整理，承巨流图书公司熊岭先生热心支持，接受出版之约，印之成书。此一讲话之史说系列，共有十册，胥赖各讲座教授之谆谆授业，及同学之辛勤整理笔记，有以成之，并志感焉！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第一篇 诗经之部 | (1) |
| 诗序——对诗序应有的态度 | 余培林 (3) |
| 二南析论 | 于大成 (11) |
| 邶鄘卫 | 魏子云 (24) |
| 郑风 | 魏子云 (35) |
| 王风析论 | 王熙元 (49) |
| 齐风和魏风 | 叶庆炳 (63) |
| 唐风及秦风 | 李殿魁 (72) |
| 桧风、曹风、豳风 | 邱燮友 (97) |
| 小雅的思想情感及其写作技巧之析论 | 张学波 (116) |
| 大雅析论及赏析举例 | 裴溥言 (129) |
| 三颂析论 | 王熙元 (163) |
| 不学诗无以言说 | 黄锦铨 (177) |
| 诗可以兴观群怨 | 张健 (188) |
| 诗四家说 | 左松超 (208) |
| 朱子诗集传说 | 左松超 (214) |
| 历代诗经学概说 | 刘兆祐 (223) |
| 古音学与诗经 | 陈新雄 (242) |

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第二篇 楚辞之部 | (253) |
| 楚辞的时代背景及其形成因素 | 王熙元 (255) |
| 论屈原 | 黄锦铨 (265) |
| 离骚析论 | 傅锡壬 (284) |
| 九歌析论 | 曾永义 (299) |
| 天问析论 | 李殿魁 (333) |
| 九章析论 | 张寿平 (349) |
| 卜居、渔父析论 | 罗宗涛 (368) |
| 宋玉及其九辩 | 叶庆炳 (375) |
| 二招真伪及其写作特色 | 王更生 (379) |
| 楚辞对后代文学的影响 | 吴宏一 (398) |
| | |
| 编后记 | (407) |

第一篇◎诗经之部

诗序

二南析论

邶鄘卫

郑风

王风析论

齐风和魏风

唐风及秦风

桧风、曹风、豳风

.....

诗序

——对诗序应有的态度

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教授 余培林主讲

汉初，说诗的有齐、鲁、韩三家，皆有序。《齐诗》亡于魏，《鲁诗》亡于晋，《韩诗》亡于北宋，序也随之而亡。后人虽据各书所援引的加以收集，但已零星不全，难以窥其全豹。所以今人所说的《诗序》，皆指《毛序》而言。《毛诗》较三家诗晚出，三百十一篇，每篇皆有序，大家习惯地称为《毛序》，或干脆称《诗序》。

《毛序》多引史事，尤其是引《国语》、《左传》中的史事来说诗，由于较为落实，很能得到读诗者的拥护。所以《毛诗》一出，遂定为一尊，而齐、鲁、韩三家相继没落，终致亡逸，这应该是一个重要的原因。

从汉到唐，说诗者都是根据《诗序》来解诗，没有一个人敢怀疑的。第一个对《诗序》提出疑问的是韩愈（见杨慎《经说》引），不过他只是怀疑《诗序》的作者，对《诗序》是否合诗，并没有怀疑。其后成伯玙作《毛诗指说》，欧阳修作《序问》（见《诗本义》），苏辙作《诗集传》，曹粹作《诗说》，对《诗序》的怀疑，也都只限于作者而已。第一个对《诗序》内容提出疑问的是郑樵。他在《诗辨妄》一文中说：“小序于不知其时者，必强以为某王某公之时；不知其人者，必强以为某甲某乙之事。于是傅会书史，依托名谥，凿空妄语，以诳后人。其所以然者，特以耻其所不知，而惟恐人之不见信而已……凡小序之失，以此推之，什得八九矣。”又说：“又其为说，必使诗无一篇不为美刺时君国政而作，固已不切于情性之自然；而又拘于时



世之先后，其或书传所载，当此一时，偶无贤君美谥，则虽辞之美者，亦例以为陈古而刺今。”措辞不可谓不激烈。

朱熹继郑樵之后，对《诗序》更大肆挞伐。他在《诗序辨说》中说：

小序大无义理，皆是后人杜撰，先后增益凑合而成，多就诗中采摭言语，更不能发明诗之大旨。才见有“汉之广矣”之句，便以为“德广所及”；才见有“命彼后车”之言，便以为“不能饮食教载”。……其他谬误，不可胜说。后世但见诗序巍然冠于篇首，不敢复议其非，至有解说不通，多为饰辞以曲护之者，其误后学多矣。

又说：

诗序实不足信。而见郑渔仲有诗辨妄，力诋诗序。其间言语太甚，以为皆是村野妄人所作。始亦疑之，后来仔细看一两篇，因质之史记、国语，然后知诗序之果不信。……今人不以诗说诗，却以序解诗，是以委曲牵合，必

欲如序者之意，宁失诗人之本意不恤也。此是序之大害处。

朱熹作《诗集传》，力求脱除《诗序》的影响，而以诗解诗，可惜的是他并没有能够完全脱出《诗序》的范围，例如《周南·桃夭》一诗，《诗序》说：

后妃之所致也。不妒忌，则男女以正，婚姻以时，国无鳏民也。

《朱传》也说：

文王之化，自家而国，男女以正，婚姻以时，故诗人因所见以起兴，而叹其女子之贤，知其必有以宜其室家也。

再如《召南·鹊巢》一诗，《诗序》说：



郑樵，像载《郑氏大统宗谱》。字渔仲，宋代史学家，世称夹漈先生。著述达八十余种，但流传下来的仅有《夹漈遗稿》、《尔雅注》、《诗辨妄》、《六经奥论》和《通志》等，《通志》为其代表作。

夫人之德也。国君积行累功，以致爵位；夫人起家而居有之，德如鸣鸠，乃可以配焉。

《朱传》也说：

南国诸侯被文王之化，能正心修身，以齐其家。其女子亦被后妃之化，而有专静统一之德，故嫁于诸侯，而其家人美之。

不过，经过郑樵、朱熹的攻击，再加上王质作《诗总闻》，程大昌作《诗论》，王柏作《诗疑》，《毛诗》才渐渐地失去了权威，《诗序》的地位也因而没落了。元、明两代，说诗者弃《毛传》而从朱熹，于是《诗集传》又定为一尊。清代学者说诗，或

从《毛传》，或从《朱传》；从毛的便攻朱，从朱的便攻毛，人主出奴，是非难定。王先谦作《诗三家义集疏》，又要回复齐、鲁、韩三家之旧。此外又有姚际恒作《诗经通论》，崔述作《读风偶识》，方玉润作《诗经原始》，皆以己意说诗，颇能有所建立。民国以来，说诗者可分两派：一派认为《诗序》有其价值、地位，说诗一以《诗序》为根据；一派认为说诗不必根据《诗序》而主就诗文直接探求诗义。我们认为后一种比较好，因为这种方式比较客观、科学。

以诗解诗，并非以己意解诗，前者是客观的，后者是主观的。以诗解诗，三百篇皆能还其本来面目；以己意解诗，固能有所创获，但也可能治丝益棼，愈不得其解。当然，三百篇中有不少诗义晦暗难明的篇章，但如能以客观的态度加以研究，终会有水落石出之日。退一万步说，纵使真意难明，



朱熹，选自《历代名臣像解》。字元晦，南宋著名理学家，理学集大成者，世称“朱子”。



也将会有一个比较合理的解释的。

由于我们主张以诗解诗，从诗文直接追求诗义，因此对于《诗序》，我们既不主张盲目地附从，也不主张盲目地反对，完全看他的解说合不合诗义，合则从之，不合则弃之。对《诗序》如此，对各家的说诗，也都应该抱持这种态度，这样，才不会为各家所左右，而诗义才能愈辨愈明。依据这个标准来看《诗序》，《诗序》大致可分为三类：一是合于诗义的，二是不合诗义的，三是半合半不合的。兹分别举例说明于后。

一、合于诗义

如《秦风·黄鸟》：

交交黄鸟，止于棘。谁从穆公？子车奄息。维此奄息，百夫之特。临其穴，惴惴其栗。彼苍者天，歼我良人。如可赎兮，人百其身！

交交黄鸟，止于桑。谁从穆公？子车仲行。维此仲行，百夫之防。临其穴，惴惴其栗。彼苍者天，歼我良人。如可赎兮，人百其身！

交交黄鸟，止于楚。谁从穆公？子车针虎。维此针虎，百夫之御。临其穴，惴惴其栗。彼苍者天，歼我良人。如可赎兮，人百其身！

《诗序》说：

黄鸟，哀三良也。国人刺穆公以人从死而作是诗也。

《左传·文公六年》记载：

秦伯任好卒，以子车氏之三子——奄息、仲行、针虎为殉，皆秦之良也。国人哀之，为之赋黄鸟。

《史记·秦本纪》也说：

穆公卒，葬雍。从死者百七十七人，秦之良臣子舆氏三人，名曰奄息、仲行、针虎，亦在从死之中。秦人哀之，为作歌黄鸟之诗。

诗中的穆公以及子车氏三子的姓名，完全和《左传》、《史记》所记载的吻合，可见《诗序》的说法一点都不错。

又如《邶风·新台》：

新台有泚，河水弥弥。燕婉之求，籛篠不鲜。

新台有洒，河水浼浼。燕婉之求，籛篠不殄。

鱼网之设，鸿则离之。燕婉之求，得此戚施。

《诗序》说：

新台，刺卫宣公也。纳伋之妻，作新台于河上而要之。国人恶之，而作是诗也。

《左传·桓公十六年》说：

初，卫宣公烝于夷姜，生伋子，属诸右公子。为之娶于齐，而美，公取之。

《史记·卫世家》也有同样的记载：

初，宣公爱夫人夷姜，生子伋，以为太子，而令右公子傅之。右公子为太子取齐女，未入室，而宣公见所欲为太子妇者好，说而自取之，更为太子取他女。

诗中屡言“籛篠不鲜”、“籛篠不殄”、“得此戚施”，皆谓年老而丑陋，与卫宣公吻合。所以《诗序》的说法是可以采信的。



卫宣公筑台纳媳，选自明刊本《新镌绣像列国志》。

二、不合诗义

如《郑风·将仲子》：

将仲子兮，无逾我里，无折我树杞。岂敢爱之？畏我父母。仲可怀也；父母之言，亦可畏也。



将仲子兮，无逾我墙，无折我树桑。岂敢爱之？畏我诸兄。仲可怀也；诸兄之言，亦可畏也。

将仲子兮，无逾我园，无折我树檀。岂敢爱之？畏人之多言。仲可怀也；人之多言，亦可畏也。

《诗序》说：

将仲子，刺庄公也。不胜其母，以害其弟。弟叔失道，而公弗制；祭仲谏，而公不听。小不忍，以致大乱焉。

郑庄公与共叔段事，见于《左传·隐公元年》。诗中既无庄公，也无叔段字样，与庄公克叔段事毫无关系。这明是一首女子拒人追求的诗，但这种拒绝本非出自本心，所以诗中一再说“仲可怀也”，一再说“畏我父母”、“畏我诸兄”、“畏人之多言”。而《诗序》偏说是“刺庄公也”，似乎是离题千万里了。

又如《召南·小星》：

嘒彼小星，三五在东。肃肃宵征，夙夜在公，寔命不同。

嘒彼小星，维参与昴。肃肃宵征，抱衾与裯，寔命不犹。

《诗序》说：

小星，惠及下也。夫人无妒忌之行，惠及贱妾，进御于君。知其命有贵贱，能尽其心矣。

这是一首叹行役之苦的诗，所以一章说：“肃肃宵征，夙夜在公。”二章说：“肃肃宵征，抱衾与裯。”《诗序》把它说成“贱妾进御于君”，简直是大笑话了。

三、半合半不合诗义

如《邶风·凯风》：

凯风自南，吹彼棘心。棘心夭夭，母氏劬劳。

凯风自南，吹彼棘薪。母氏圣善，我无令人。